

#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因仪征港区 610-611 码头改建工程与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港务工程公司)形成关联交易。该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形成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1. 事前认可意见

扬州港仪征港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610-611 码头改建工程施工 YZG-2022-SG 标段的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形成，招标程序公开透明，交易价格公平公允，招标结果公正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#### 2. 独立意见

公司仪征港区 610-611 码头改建工程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610-611 码头改建工程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码头安全性、环保性、可靠性，满足安全

环保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**扬州港仪征港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610-611 码头改建工程施工 YZG-2022-SG 标段的关联交易**因公开招标产生，交易价格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，招标程序公开透明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。我们同意本次《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关于龙集公司新增一台岸桥及两台电动空箱堆高机投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龙集公司）新增一台岸桥及两台电动空箱堆高机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龙集公司生产及规划发展需要，为提升龙集生产能力及作业效率，满足安全环保要求，龙集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及其他资本市场融资手段等方式筹措资金，新增一台岸桥及两台电动空箱堆高机购置计划。有利于龙集公司岸桥装卸能力的提升与保障，可以大幅提升码头场地集装箱空箱堆垛能力，提高集装箱短距离的搬运及集装箱拖挂车上的集装箱装卸的效率，同时满足环保及绿色港口发展要求。该两项投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龙集公司新增一台岸桥及两台电动空箱堆高机投资，该两项投资总额预算约 3,400 万元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徐志坚

---

马野青

---

耿成轩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19日